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68號

原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雅仁
被告 天盛氣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偉華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廖沿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4日簽訂「107年臺南市住商節電行動低壓住商智慧微型電網服務案」儲能設備委託設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完成4戶低壓用電戶之家庭儲能管理系統設備建置等項，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，總價款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150元，加以被告於108年1月10日追加系爭契約書所需採購設備（表單編號：C000P-0103，下稱系爭訂單）之金額81,690元，共計954,840元【計算式：873,150元+81,690元=954,840元】，伊現已完成系爭契約書所訂工作項目，惟被告迄今僅支付92,484元，尚積欠862,356元未獲清償，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為此，訴請履行契約、清償價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署之系爭契約書第12條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13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

約書之履行項目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約定管轄法院；又被告追加採購之系爭訂單，經原告具狀表示：系爭訂單所採購之設備，為系爭契約書的追加採購項目，倘由本院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審理，原告無意見等語，另被告亦表示系爭訂單部分應有管轄約定之適用（本院卷第22頁、第30、31頁），故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 湘 美